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1600931 |
| 投诉人: |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Lin Shi Mo Ban |
| 争议域名: | <TVBYY.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将军澳工业村,骏才街七十七号电视广播城十楼法律及规管事务科。

被投诉人: Lin Shi Mo Ban, 地址为 Yi Huan Lu Bei Yi Duan 99 Hao Huan Qiu Guang Chang 24 Lou Cheng Du Sichuan 610031, China.

争议域名为<TVBYY.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 楼。

2. 案件程序

2016 年 12 月 1 日,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提交了英文投诉书。当时的被投诉人为 yinsi baohu yi kai qi。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维”)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16 年 12 月 5 日,西维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应为 Lin Shi Mo Ban。

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通知投诉人，按规则的要求，投诉书应用中文，除非投诉人能提出要求使用英文及提供原因。另外，争议域名持有人应该“Lin Shi Mo Ban”。中心亦要求投诉人于五天内(2016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提出纠正。

2016 年 12 月 9 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中文的投诉书并按中心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通知，把被投诉人改为 Lin Shi Mo Ban。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供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2016 年 12 月 14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询问，说不希望进入仲裁程序，问怎样直接把(争议)域名过户给投诉方。中心于同日把被投诉人的意向通知投诉人。

2017 年 1 月 3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7 年 1 月 9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周慧文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并没有收到当事人和解的通知。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是香港九龙将军澳工业村，骏才街七十七号电视广播城十楼法律及规管事务科。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丁子殷小姐，其联络地址如同投诉人。

被投诉人 Lin Shi Mo Ban; 被投诉人地址为 Yi Huan Lu Bei Yi Duan 99 Hao Huan Qiu Guang Chang 24 Lou Cheng Du Sichuan 610031 China, 其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VBYY.COM〉；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被公众普遍称为“TVB”，是香港首间商营无线电视台。投诉人创始于 1967 年，至今在世界各地已有超过四千六百名员工并于 1988 年成为香港上市公司。

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电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其他广播相关的活动，如电视节目和视频点播（“VOD”）授权，影音和视频内容租赁、出售及发行等。投诉人是全球最大的华语节目制作商。投诉人制作的华语节目享负盛名，部份节目更被配上了多种不同语言，发行到海外超过三十多个国家。

投诉人于1999年成立官方网站"tvb.com"(http://www.tvb.com)，作为向全球网民提供其节目及艺员最新资讯的平台。tvb.com网站载有投诉人的节目，以供公众于线上观看。投诉人于2008年11月在tvb.com网站设立myTV提供剧集和综艺节目予用户透过即时串流(Live Streaming)及视频点播(VOD)在香港收看有关节目。于2010年，myTV每月已有三百万人流覽。2011年，投诉人将myTV扩展至移动应用程序，让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用者可在香港享受无线收看其节目。2013年，投诉人推出"GOTV"移动应用程序使用者可在香港通过点播在电脑和智能手机等移动装置观看其剧集。在2016年，投诉人推出myTV Super OTT("over the top")服务，让用者可在香港透过互联网及/或机顶盒及/或应用程序在电视、电脑及移动装置以直播及点播收看投诉人的节目。myTV Super自推出以来，已录得超过六十一万名用户，(机上盒数量为二十四万，而活跃流动程式用户亦达三十七万)。

投诉人的附属公司，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简称TVBI)，是世界上最大的华语节目分销商。TVBI及其转授权人提供投诉人的剧集和综艺节目予世界各地的免费电视台、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广播服务营办商、电信服务提供者、网站、视频分销商和视频点播服务供应商。

自2005年起，TVBI已开发点播及互联网互动多媒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TVBI授权投诉人的节目予多个点播服务供应商。

2012年8月，投诉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及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TVBC")，以取代TVBI处理投诉人在中国的节目授权播放事宜。

2014年，TVBI推出"TVB Anywhere"(http://eu.tvbanywhere.com/)机顶盒提供OTT服务及应用程序，让用者可透过互联网在电视及/或移动装置收看投诉人的电视节目及频道。

投诉人的附属公司，TVB Europe提供每天二十四小时的电视节目服务，覆盖欧洲四十八个国家。

直至本投诉书的日期，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注册了六十八个包含"tvb"的域名。

2016年5月，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TVBYY.COM并利用该域名设立一个线上社区("争议网站")让其使用者可收看投诉人的电视节目，且未得投诉人同意，在争议网站发布大量投诉人的版权作品。

投诉人于2016年5月5及6日，分别向被投诉人、争议网站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Zhejiang Telecom Company Limited("Zhejiang Telecom")及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维")发出投诉函，要求他们删除或禁用投诉人的版权作品和终止其与被投诉人的服务。

被投诉人、Zhejiang Telecom 和西维到目前为止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停止争议网站的侵权行为。相反，被投诉人把争议网站连结到粤之家网站 <http://www.yueyzj.com> ("转移网站")。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是"TVBY.COM"。与投诉人的商标"TVB"比较下，争议域名中"TVBY"明显地展示出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TVB极为相似及极具混淆性。投诉人已使用商标"TVB"超过四十九年。投诉人于1992年在香港首次注册"TVB"商标，而该商标亦于全球三十多个国家注册及/或已申请注册。

除了"TVB"商标外，投诉人亦于不同国家申请及注册了含有TVB三个英文字母的其他商标，如"TVB8"、“TVBJ”、“TVBA”、“TVBUDDY”、“TVBC”、“TVB Europe”及“TVB Anywhere”。

此外，投诉人的集团公司亦有经营以下的卫星电视频道：

- (a) TVBJ —在澳洲及新加坡播放的中文频道；
- (b) TVB8 —在中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播放的中文频道。

投诉人的附属公司TVB (USA) Inc.于 1976 年便已经营有线及卫星电视频道，服务当地华人社群。

TVBC自2012年起处理投诉人在中国的节目授权播放事宜。TVBC在中国推出了 iTVB 移动应用程序，让用者观看投诉人的节目。

因以上种种，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已属世界知名。经过投诉人多年来广泛使用商标及其铺天盖地的宣传，投诉人及其商标早于九十年代初已累积了良好的商誉。

2013 年 11 月 24 日，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通过设立不同档案，将投诉人的节目按内容及播出年份分类；被投诉人蓄意在没有获授权的情况下建立争议网站，提供投诉人节目让公众收看。

被投诉人于2016年5月6日收到前述投诉函后，明显是知道争议网站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又预计投诉人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故此被投诉人蓄意地把争议网站连结到转移网站并继续将投诉人的节目按内容及播出年份分类；供给其用户收看。作为争议网站，TVBY.COM在没获授权的情况下，引领其用户到连结网站收看投诉人的版权节目，该等行为已构成侵犯投诉人的知识产权、版权及商标权。被投诉人利用争议网站以吸引用户到连结网站收看投诉人的版权节目。

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TVB 及与投诉人其他由 TVB 而衍生出来的商标，如“TVBVideo”，“TVB8”，“TVBC”，“TVB Europe”，“TVBJ” and “TVB

Anywhere”，非常容易混淆。总结而言，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乃一欺诈行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蓄意选择一个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及注册商标容易混淆的域名作为其网站名称。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美好商誉，假冒投诉人的身份，误导公众使他们相信投诉人及其官方网站，如 www.tvb.com 是与争议域名有关联或投诉人已授权被投诉人播放有关节目。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亦无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容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其衍生商标。

不论从任何方面，均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亦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拥有任何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此外，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及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提供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予公众收看，被投诉人的行为已侵犯了投诉人的版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借前述的侵权活动从争议网站的广告商户中获得金钱收益或其他利益。被投诉人显然并非以合法、非商业或合理项目的使用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恶意的。

被投诉人于2013年才注册争议域名，但投诉人自1967年起已广泛使用TVB作为其称呼及用作推广活动。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在争议网站发投诉人的作品让其用户收看。被投诉人肯定是清楚知道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才故意地选用争议域名作为其网站名称。因此，如果被投诉人辩称于注册争议域名时未有知悉投诉人的业务及其商标，实在不能置信。

投诉人从事节目发行的业务；其中投诉人在香港透过myTV、GOTV 及myTV Super服务发行其节目内容。此外，投诉人(a)经其附属公司TVB.COM授权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有其节目点播权利；(b) 经其附属公司TVBI授权(i)www.astro.com.my在马来西亚有其节目点播权利及(ii)TVBC在中国有其节目的点播及串流权利及再转让授权（sub-licensing）；及(c)授权TVBI在海外可透过 TVB Anywhere服务提供当地用户其节目的点播权利。被投诉人透过设立网上平台，擅自让其用户可在线上自由分享、发放及观看投诉人的节目，这些非法活动实际上是利用争议域名以不公平的方法直接与投诉人的业务竞争。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网站已严重地侵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已转移投诉人部分顾客到其争议网站免费收看投诉人的节目内容，而不再购买投诉人的影碟产品、点播服务或流覽投诉人的授权网站。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是借助投诉人的名声图利。为求商业利益，被投诉人蓄意使用争议域名来吸引互联网用户流覽其网站。透过提供投诉人的节目，利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极其相似的域名作为其网站名称，引起公众混淆；被投诉人误

导公众，以为争议网站或于该网站上售卖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合作商或支持者与投诉人有所关联或其授权。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基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13 年 11 月 24 日）以前，投诉人早已于 1992 年在香港获得“TVB”的商标注册，该商标亦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获得商标注册及/或已申请注册。投诉人亦在不同国家申请及注册了包涵“TVB”的其他商标如“TVB8”、“TVBJ”、“TVBA”、“TVBUDDY”、“TVBC”、“TVB Europe”及“TVB Anywhere”。投诉人亦用 (a) “TVBJ”作为澳洲及新加坡的中文频道及(b) “TVB8”作为中国、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中文频道。

对于域名注册，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亦已注册了 68 个包涵“TVB”的域名。

参考过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之后，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TVBY.COM>与投诉人的上述一系列全包括“TVB”三个英文字样的商标，是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曾向中心询问，要怎样才能把争议域名过户给投诉方，但专家组并没有收到进一步消息。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明显是来自投诉人的商标。

按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曾用争议域名来设立一个线上社区，用来发布未经授权大量投诉人的电视片集及其他属投诉人的版权作品。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是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TVBYY.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周慧文

日期：2017年1月20日